

Englist

菁英美語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亞當菁英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
服務契約書

契約審閱權

本定型化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經學生(甲方)攜回審閱 5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約人 學生： (以下簡稱甲方)
短期補習班： 菁英美語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亞當菁英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契約。

第二條 就讀班級： 英文寫作班
班級名稱： Writing Level 1

第三條 課程科目與時數： 英文
課程科目內容： 英文學術寫作
每週授課時數 3小時，上課日期與時間如課程表（附件1）。

第四條 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分_1_期)，開課日為 年 月 日。
前項期間或開課日之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 月 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五條 保證班保證內容： 英文學術寫作
保證內容為： 英文學術寫作
保證期間為： 同修業期間
課程資訊，補課辦法，退費規定皆揭露於乙方的官方網站與教室

第六條 師資：
乙方聘請擔任各科教學人員如下：

科目名稱	教學人員姓名
英文學術寫作	Tr. Adam, Tr. Jon, Tr. Liz, Tr. Andrew

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教學人員，更換時應以相同專業資格者為限。上述乙方更換教學人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乙方所聘總教學人員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以一人為限。

第七條 上課地點：
乙方應依規定於經核准之班址教室上課。
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2樓之3。

但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各科目上課教室及時數如下：

科目名稱	上課教室	每週時數	全部時數
英文學術寫作	B	3	48

第 八 條 上課人數上限及合班：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級，其上課人數不得逾 14 人。但共同科目於訂約時已經乙方聲明及告知甲方須合班上課者，不在此限，惟其人數及每人上課使用面積標準，不得違反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規定。

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級，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班級合併開班，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應按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百分之 10（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合班或業者開班延期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第 九 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教學人員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第 十 條 收費手續：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附件二、三)：

1.繳費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1)學費_____元

(2)雜費_____元

(3)講義費_____元

(4)代辦費_____元

(5)其他_____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

2.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3.如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二）繳費方式：

■一次全部繳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1.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補習服務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2. 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 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 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 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6)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7) 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

(8)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借貸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章：

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三) 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但乙方不得將試聽課程列為正式課程。

(四)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五) 乙方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障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障機制之規定：

-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____(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

，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 乙方已經____(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 乙方已加入由台北市短席補習班履保協會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 580)，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 ☐ 乙方已投保新臺幣○○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障(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 ☐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

第十一條

退費手續：

一) 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二) 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退費方式與期限

■ 現金(含匯款)

☐ 信用卡

☐ 即期支票

☐ 其他(_____)

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 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 3 分之 1。

(二) 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

(三) 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

(四) 不積極參與課程，課堂上有不當行為，且不聽授課老師規勸

經乙方跟家長溝通，且給予甲方改正機會，甲方仍無法改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前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 (一) 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 30（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退還甲方。
- (二) 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騰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 (三) 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第十四條 學生分班

- (一) 甲方正式報名繳費參加課程之前必須經由乙方做能力檢測，除非乙方工作人員已確認其資格並將其置於適當的課程中，否則甲方無法加入課程。
- (二) 乙方不接受甲方所提供外部來源的能力評估，包括其他學校的成績，考績或老師/老師的推薦信，做為甲方報名乙方課程之依據，乙方根據乙方所有課程標準評估甲方。
- (三) 乙方會根據檢測後正確的級別（而不是按年齡/年級為依據）優先安排甲方參與的課程種類。乙方將根據甲方最佳適應和需求，盡其所能將甲方分班。
- (四) 甲方由乙方審慎客觀評估，並經家長與乙方確認就讀班級，家長不得於事後有異議

第十五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乙方之行政人員也不得揭露其他學生資料與班級學生資訊給甲方或第三人。

第十六條 學生作品

- (一) 所有在乙方授課老師指導下所完成的文章，均屬於乙方所有。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和相關服務人員或單位，記錄和發佈甲方學術內容作品為特色作為宣傳。包含影片、攝影和聲音等，可在乙方網絡平台及社群媒體上發佈。
- (三) 所有甲方的作品所有相關媒體等，均不會出售於第三方，只會用於乙方網絡平台及社群媒體，並保護甲方所完成的作品，不會被第三方在未經許可下做任何使用。

第十七條 學習成效

- (一) 乙方僅對甲方在乙方的課程與活動學習負責；課程以外如：學校、大學相關各類考試以及其他課後課程，均不屬於乙方學習保證內容。
- (二) 乙方與相關行政人員，授課老師會就甲方之學習需要給予督促與指導。但絕對不會辱罵甲方，唯針對甲方在乙方的課程學習期間，督促甲方有良好的行為表現，尊重同儕與授課老師，與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
- (三) 甲方的進步是屬於甲方及家長的責任，乙方無法對缺課、未完成作業或遲交作業、

及缺乏努力的甲方做任何學習成效的保證。

第十八條 遲到，早退，曠課

(一) 甲方若未經家長上課前先告知而遲到20分鐘以上，乙方可拒絕甲方進教室上課，且視同為曠課。(二) 若因甲方遲到，致使授課老師沒有充分時間批改甲方之作業，視為甲方之責任。甲方必須就遲到所缺漏的課程向授課老師詢問，但仍需依授課老師之時間，不保證能協助甲方銜接課程

第十九條 請假補課辦法

(一) 每期課程乙方提供2次補課給甲方，唯甲方必須事先申請請假，以便乙方行政人員安排補課登記。
(二) 因每個班級的開課日期與進度差異，乙方不保證甲方的缺課能在對應的進度班級補課，只能就時間為優先安排之。
(三) 若甲方想就請假日之課程內容進行相同進度的補課，但無法配合班級上課日期登記補課時，得請乙方安排授課老師進行一對一的補課，額外產生的教師鐘點費用(\$1,500/小時)，由甲方負責。此一對一補課，不佔用每期課程的2次補課。
(四) 若因天災(如:颱風)或因政府臨時調整各級學校行事曆，致使甲方缺課。乙方將會提供一堂額外補課，唯甲方必需向乙方工作人員登記並確認補課日期。

第二十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約定保存期限為 5 年(不得少於稅捐稽徵期限所定五年)。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

附件1、課程表

附件2、收據(發票)範本

附件3、收費辦法與規定

附件4、退費規定

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Adam Hatch (何亞當)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Adam Hatch (何亞當)

聯絡電話：(02) 2736-6829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菁英美語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亞當菁英美語文理短期
補習班

核准字號：北市教終字第 1083052070 號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2樓之3

傳真：無

電子郵件：info@englist.com

網址：<https://englist.com/>

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甲方及甲方之定代理人均已詳閱且知悉並聊解本契約書條款及收、退費相關之規定。

甲方：_____ (簽名)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

菁英美語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亞當菁英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

週三週五基礎寫作班課程表（上課時間：1:30-4:30pm）

月份 Month	日期 Dates									備註 Notes
二月 Feb.	3	5	10	12	17	19	20	24	26	2/19 課程開始, 2/20 補課日(2/18)
三月 Mar.	3	5	10	12	17	19	24	26	31	
四月 Apr.	2	7	9	14	16	21	23	28	30	4/2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不上課
五月 May	5	7	12	14	19	21	26	28		
六月 Jun.	2	4	9	11	16	18	23	25	30	6/30 春季班最後一堂課

週一週三基礎寫作班課程表（上課時間：5-7pm）

月份 Month	日期 Dates										備註 Notes
二月 Feb.	1	3	8	10	15	17	22	24			2/22 課程開始
三月 Mar.	1	3	8	10	15	17	22	24	29	31	3/1 和平紀念日連假要上課
四月 Apr.	5	7	12	14	19	21	26	28			4/5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不上課
五月 May	3	5	10	12	17	19	24	26	31		
六月 Jun.	2	7	9	14	16	21	23	28	30		6/14 端午節連假不上課 6/30 春季班最後一堂課

週一基礎寫作班課程表（上課時間：5-7pm）

月份 Month	日期 Dates					備註 Notes
二月 Feb.	1	8	15	22		2/22 課程開始
三月 Mar.	1	8	15	22	29	3/1 和平紀念日連假要上課
四月 Apr.	5	12	19	26		4/5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不上課
五月 May	3	10	17	24		
六月 Jun.	7	14	21	28		6/14 端午節連假不上課 6/28 春季班最後一堂課

週二週四基礎寫作班課程表（上課時間：6:30-8pm）

月份 Month	日期 Dates									備註 Notes
二月 Feb.	2	4	9	11	16	18	23	25		2/18 課程開始
三月 Mar.	2	4	9	11	16	18	23	25	30	
四月 Apr.	1	6	8	13	15	20	22	27	29	
五月 May	4	6	11	13	18	20	25	27		
六月 Jun.	1	3	8	10	15	17	22	24	29	6/22 春季班最後一堂課

週六基礎寫作班課程表（上課時間：9am-12pm）

月份 Month	日期 Dates					備註 Notes
二月 Feb.	6	13	17	20	27	2/27 課程開始
三月 Mar.	6	13	20	27		
四月 Apr.	3	10	17	24		4/3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不上課
五月 May	1	8	15	22	29	
六月 Jun.	5	12	19	26		6/12 端午連假不上課， 6/26 春季班最後一堂課

週六Taipei Teen Tribune (TTT)課程表（上課時間：1-4pm）

月份 Month	日期 Dates					備註 Notes
二月 Feb.	6	13	17	20	27	2/17(星期三) 課程開始， 2/27 和平紀念日要上課
三月 Mar.	6	13	20	27		
四月 Apr.	3	10	17	24		4/3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不上課
五月 May	1	8	15	22	29	
六月 Jun.	5	12	19	26		6/12 端午連假不上課， 6/19 春季班最後一堂課， 6/26 補課日

週四學術寫作班課程表（上課時間：6-9pm）

月份 Month	日期 Dates					備註 Notes
二月 Feb.	4	11	18	25		2/18 課程開始
三月 Mar.	4	11	18	25		
四月 Apr.	1	8	15	22	29	
五月 May	6	13	20	27		
六月 Jun.	3	10	17	24		6/3 春季班最後一堂課

附件2 收據(發票)範本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業經臺北市府108年4月30日臺北市府(108)法府綜字第1086015055號令修正發布實施，有關補習班退費規定第9條修正如後，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計算方式以雙方約定費用為準）

- 一、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學生於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五、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附件3、收費辦法與規定

1. 學費:秋/春季班每學期16堂課，每堂課3小時，每小時學費\$XXX。講義費另計。
於2021年1月15日之前繳交學費，可享學費95折早鳥優惠(\$XX,XXX)。於2021年1月15日之後繳交學費，學費調回原價\$XX,XXX
2. 學費(含講義費、雜費)為一次性繳納，甲方需匯款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兆豐商銀 安和分行

銀行代號 Bank Code : 017

戶名 Account Name : 菁英美語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Account Number : 019-09-02409-7

3. 甲方完成學費匯款後，需通知乙方其匯款銀行資訊，以便乙方會計人員確認，並開立課程發票(收據)。
4. 電子發票約一週後直接email至甲方契約書上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收據將在課程開始第一堂課，交由甲方。

附件4、退費規定

1. 甲方(含其家長)自課程開始後以口頭或line訊息提出中止課程之申請
2. 乙方會計人員依照「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就甲方提出申請中止課程日期，計算甲方參與課程佔總課程之比例，計算學費退費金額，並通知甲方。教材/講義屬代辦性質，不予退費
3. 甲方提供銀行帳號給乙方，乙方會計人員完成退費。
4. 乙方會計人員完成退費後，甲方需把原課程發票還給乙方以作廢，乙方會重新開立新的發票給甲方；如原課程發票乙方會計人員已完成當期營業稅申報，甲方需簽署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將第一聯及第二聯交回給乙方，第三聯及第四聯甲方自行留存。